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小字第13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林光治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
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0
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